

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整。

地 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。
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,771,472 股，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4,345,100 股之 75.08%。

出席董事會成員：莊永順、王鳳翔、許金龍、李祖德、江博文

其他列席：無

主 席：莊永順



記錄：楊祥芝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討論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補選獨立董事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李世光先生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辭任，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。
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補足原任期止。

三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四、本次選舉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為之。

五、提請 選舉。

決 議：經出席股東投票後，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：

職稱	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戶名或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R121700***	李三良	9,824,186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二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，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

獨立董事名稱及職稱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
獨立董事	李三良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,771,472 權票決後，贊成：9,824,186 權，佔表決權總數 91.21%；反對：0 權，棄權：947,286 權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符合相關法令及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,771,472 權票決後，贊成：9,824,186 權，佔表決權總數 91.21%；反對：0 權，棄權：947,286 權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,771,472 權票決後，贊成：9,824,186 權，佔表決權總數 91.21%；反對：0 權，棄權：947,286 權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 會：上午九點二十六分

附件一

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

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

序號	身份證字號	姓名	主要學(經)歷	持有股數
1	R121700***	李三良	<u>主要學歷：</u> ・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<u>主要經歷：</u> 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特聘教授 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 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長	0

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九條 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，董事會得依<u>第六條第二項</u>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。	第九條 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，董事會得依<u>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</u>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。	參照條文修正。
第十條 第四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<u>第九條</u>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： 一、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。 二、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。 三、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，或自地委建、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。	第十條 第四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<u>第十四條</u>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： 一、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。 二、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。 三、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，或自地委建、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。	參照條文修正。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，依<u>證券交易法</u>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，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<u>證券交易法</u>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	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，依<u>本法</u>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，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<u>本法</u>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	參照法令名稱修正。
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	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	增訂修正日期(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)。

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 六 條：貸放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。	第 六 條：貸放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，如逾一年時， <u>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。</u>	刪除部分文字以符 合法令規定。
第十六條：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<u>第三次修訂於 105年7月22日</u>	第十六條：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	增訂修正日期(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 會)。